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接獲本集團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財務總監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質押質押資產，作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的抵押。

鑑於質押協議在董事會不知情及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要求貸款人及借款人終止質押協議並即時解除質押。基於中國的程序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質押協議已終止及質押已解除。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人為借款人的董事，而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貸款人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質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並無批准質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確認質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未能按時就質押協議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為糾正該違規事項，應董事會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質押協議已終止及質押已解除。由於質押協議已終止及質押已解除，董事會將不會呈交有關交易供獨立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規定)。

補救措施

鑑於該事件的發生，董事會將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加強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加強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提高本集團管理層對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認識。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接獲本集團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財務總監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質押質押資產作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的抵押。於質押協議日期，借款人應付貸款人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

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貸款人	:	李海峰先生
借款人	:	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	:	人民幣37,72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
利息	:	免息
抵押	: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質押資產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質押資產：位於廣東省江門市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工業區恒富路18號的工業綜合設施，包括一間針織廠、三幢員工宿舍大樓及一幢辦公樓，建於兩幅相鄰地塊之上。

標的樓宇及構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739.21平方米，而標的土地的總地塊面積約為60,099.21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50年，於二零六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44.5百萬港元。

鑑於質押協議在董事會不知情及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要求貸款人及借款人終止質押協議並即時解除質押。基於中國的程序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質押協議已終止及質押已解除。

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和貿易成衣產品。本集團利用其位於中國大陸鶴山市的生產設施，並與海外分包商合作，以支援其生產流程。

借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針織產品。

貸款人擔任借款人的董事及法定代表，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質押協議的原因及批准事項

借款人於中國大陸鶴山市經營一間生產設施（「**鶴山設施**」）。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決定終止鶴山設施的生產。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借款人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已由製造轉為向其他集團實體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以支持臨時營運現金流。貸款融資協議允許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借入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貸款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融資協議獲完全豁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貸款人之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款項為從位於中國的中國銀行取得的短期貸款，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償還。由於借款人自鶴山設施停產後出現連續虧損，銀行拒絕延長授予借款人的貸款融資。為解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需要償還人民幣30百萬元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潛在資金差額，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進一步提取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相當於約18.1百萬港元)。於質押協議日期，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應付貸款人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

鑑於提取金額增加，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董事會建議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已質押資產將用作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抵押。除增加抵押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前，董事會正評估建議交易的時間表，並正安排正式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獲告知貸款人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貸款人(以借款人董事及法定代表的身分)全權酌情決定訂立質押協議。據貸款人告知，其確信於訂立質押協議前毋須董事會批准，且其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於訂立質押協議時刊發公告。

由於質押協議在董事會不知情和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董事會決定採取審慎的做法終止質押協議，並安排即時解除質押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質押協議終止而質押亦於同日解除。董事會認為，終止質押協議及解除質押資產後並無對本公司或股東之利益造成實際損害，並認為整件事對本集團並無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人為借款人的董事，而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貸款人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質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並無批准質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確認質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未能按時就質押協議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為糾正該違規事項，應董事會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質押協議已終止及質押已解除。由於質押協議已終止及質押已解除，董事會將不會呈交有關交易供獨立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規定)。

倘本集團訂立任何類似質押協議的質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借款人及貸款人須取得董事會的適當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補救措施

鑑於該事件的發生，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加強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加強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提高本集團管理層對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認識，包括：

- (i) 每月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相關期間內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重大協議；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提供培訓；

(iii) 在上文第(ii)段提供的培訓期間，

- (a) 提醒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不同合約金額的協議的批准要求，當協議的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時，須經董事會批准；及
- (b)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強調在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的交易，並應盡快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iv) 就日後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透過上述加強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可加強董事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內部溝通，及本集團內的匯報制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李海峰先生，借款人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及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質押」	指	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資產的質押
「質押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質押協議
「質押資產」	指	質押協議項下質押的借款人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丹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諶鵬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趙凱珊女士。